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情形。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国铨

刘 叠

葛光锐

2023年4月18日